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孙国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逐项表决了该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44.83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5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42,108.98
2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1,708.70
3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4,240.00
4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23,142.3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1,371.00	101,2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等4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35,198.28
2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1,094.05
3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2,528.00
4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15,788.51
合计		91,371.00	74,608.84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孙国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临2016-033）。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编号：临 2016-034）。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用途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